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委任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並授權本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進行或授予行使該項權力所需之提呈、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藉加上自本公司董事獲授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根據行使本公司授予以購回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王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